

# 全力备战环保税首期申报

环境保护税法于年初开始施行,4月1日将迎来首个申报期,为确保环保税纳税人首期申报纳税工作的顺利进行,兴化地税局多措并举,着力四个“同步”全力做好首期申报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绿色税种”落地生根、平稳开征。

**纳税人与税务干部同步“学”。**对内组织开展多次业务培训,邀请环保局、地税局的专家具体讲解各类污染物的计税依据、税率以及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确保税务干部准确把握环保税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等内容;对外组织辖区内996家环保税税源企业开展四场专题培训,就环保税政策、申报业务流程等内容开展详细解读,确保纳税人会计算应纳税额、会主动网上申报、会填写申报表。

**实地和远程辅导同步“教”。**深入重点税源企业实地开展辅导,对纸质基础信息采集表和申报表,逐页逐项“手把手”教纳税人填写,对环境保护税网上申报开展全流程操作演示,提高纳税人网上申报操作能力。在国地税联合大厅设立环保税咨询窗口,组建环保税政策解读专家团队,通过服务热线、税企网络群等载体为纳税人提供24小时在线客服服务。

**内外部模拟申报同步“练”。**组织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开展首次申报集中演练,要求税务干部必须开展全功能演练,并明确



数量考核要求,提升熟练度;组织辖区内的环保税税源企业开展实操演练,并加强现场辅导沟通,确保申报成功。

**调研走访与应急预案同步“做”。**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走访调研,详细了解企业排污、治理、往期排污费缴费情况,深入查找环保税申报中企业可能遇到的堵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制定首期申报应急预案,组建上门服务、门联申

报、咨询解读、技术保障四个应急小组,各小组按照职责采取妥善的应急措施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环保税作为我国首部“绿色”税法,对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兴化地税局将持续加快推进环保税改革,强化税收征管,以环保税改革的丰硕成果助推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实现兴化经济高质量发展。(常 静)

# 对话全国人大代表 共话税收发展



为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税收工作的意见建议,凝聚发展共识,近日,兴化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万军带队来到江苏兴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全国人大代表、

公司董事长刘锦兰展开座谈,介绍税收工作、交流税改动态、征求意见建议。

“地税局在两会前主动走访,更有助于我们了解税收工作情况,让我们提出的

建议更加符合实际。”刘锦兰对这次走访表示欢迎。在走访调研中,地税部门介绍了近年来国家在税改方面出台的政策,介绍了地税局在“放管服”改革中取消行政权力、推进不见面审批、落实税收优惠等举措,双方就如何加强国地税合作更好地服务企业作了深入探讨。

刘锦兰说:“我们是做企业的,虽说在商言商,但是也要讲政治顾大局,坚决贯彻十九大精神,跟着党走、坚持国家方针政策肯定不会错。近年来兴达响应国家号召,在技改、环保等方面加大投入,去年投入了5亿元资金实施环保升级,生产耗水量节约了80%。”因为企业扎根农村,刘锦兰对土地节约也十分关心,呼吁房地产税能够尽早出台。此外,他还对民营企业发展提出了一点意见,希望民企在财税政策、资源利用等方面能与国企享受平等待遇,共享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

兴化地税局局长万军表示,一定会认真对待人大代表对税收工作提出的意见,全力支持和服务好企业的发展,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税收政策,共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李 杏)

# 便民办税跑出房产交易“加速度”

“二手房过户的税费算起来太复杂,中介有时候都算不清楚,只能来办税窗口咨询,没想到连队都不用排,只要自己在电脑上输入信息,要交的税款就出来了。”准备购买二手房的刘先生满意地为税务咨询速度点赞。兴化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手房办税窗口的税务人员包润庆介绍,现在房地产市场活跃,二手房受到很多购房者的青睐,但交易中涉及到的税费计算却超出了普通消费者的能力范围,前来咨询过户所需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络绎不绝,纳税人排队辛苦,办税窗口也压力很大。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纳税人排队等候和办税时间较长等问题,兴化地税局开展了房地产交易集成办税的改革,其中,这款存量房交易税费计算软件就是重点之一,

可以根据房产的不同情况,自动计算过户所需税款,纳税人只需输入自己的房产信息,便可立即知晓过户所需缴纳税款的具体明细,无需在窗口等待咨询。

不动产交易窗口通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改革,利用第三方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在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实现了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多部门同时办理,群众办理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只需到一个窗口,排一次队,交一套材料,跑一次腿。兴化地税局对不动产交易也明确了首问负责制,对到地税窗口办理或咨询涉税事项的纳税人,明确首位接洽纳税人的税务工作人员为第一责任人,及时处理纳税人的相关咨询。若涉及其他部门业务的,在解答、

办理完涉税业务后,帮助或有效引导纳税人到另一方机关办理其他事项,做好全程跟踪和记录,并负责问题处理结果的反馈。

兴化地税局纳税服务局负责人刘海涌表示,对很多群众而言买房卖房是人生大事,办税体验也会尤为深刻,因此做好房产交易的税收服务十分重要。今年是国家税务总局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第五年,各类便民办税措施不断推进,房产交易集成办税改革实现了房产交易事项“最多跑一次”,自动计算软件也大大缩短了办税时间,把便民办税的春风吹进房地产市场,让纳税人切切实实地感受到“新时代,新税貌”。

(沙 莎)

# “六个到位”构建社保费征缴管理新模式

社会保障工作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的任务,是关系到民生保障的重点工程,兴化地税局认真贯彻落实“转变职能、规范征收、落实优惠”的社保费征缴工作部署,以“强化基础、深化改革、提升质效”为工作目标,坚持“六个到位”,构建起支持我市经济发展和保障民生同步的社保费征缴格局。

**多方联动,实现欠费单位核查到位。**社保费征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各部门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研究解决社保费征缴扩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符合《江苏省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办法(试行)》中暂不纳入催缴和清缴范围的四种情形的缴费单位开展联合认定,并联合对所有欠费单位加以核查。及时开展社保户登记,签订三方联网扣款协议,将社保扩面工作落到实处,防止新增户欠费。

**规范流程,实现当期社保费征缴到位。**每月初及时将人社部门传递的社保应征信息导入“金税三期”征管信息系统,每月15日起每天将社保未入库明细信息传递给各风险应对分局进行催缴,强化责任考核,月底对未能及时缴纳社保费的社保户按规定制作并及时送达催缴通知,确保社保登记正常户社保征缴率达98%以上。

**明确责任,实现日常征收管理到位。**对新欠发生1个月以内的纳税人,通过邮寄、书面送达等方式催缴,将欠费事项纳入日常评估、核查范围。对连续欠费2个月以上仍未缴纳的,逐一上门、逐月比对、逐户落实追缴计划,按规定启动强制执行流程。大厅社保绿色通道划扣反馈账户冻结或账户异常的,及时提醒纳税人对扣缴账户加以更正维护。

**堵塞漏洞,实现社保欠费清缴到位。**按照《江苏省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持续加大对正常经营有缴费能力的社保欠费户的欠费追缴力度。对个别经营正常拒不缴纳社保费的欠费大户,采取通过银行划拨存款实行强制扣缴,对无法通过银行存款账户划拨扣缴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合惩戒,实现信用管理落实到位。**对持续欠费且拒不改正的,联合人社部门认定后发布征信不良,借助“信用黑名单制度”增强催缴实效。同时,积极探索欠费企业信用惩戒举措,在行政强制的同时,利用劳动保障部门自身职能,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严格把关。

**宣传通报,实现参保意识普及到位。**利用报刊、网站等平台定期宣传社保费知识;与人社部门一起编印《兴化劳动保障》发放给各参保单位和参保职工,邀请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和各界人士参与社会保险费的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缴费先进单位的的同时,对有缴费能力而长期欠费的单位定期公开曝光,积极营造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良好氛围。(张振国)

# 房地产企业班春日开课

日前,兴化地税局为全市房地产企业举办了一期特定业务纳税调整填报辅导培训班,为企业办税人员提供政策讲解、业务辅导及答疑解惑,并现场解答了企业实务问题。由于房地产行业自身商品的特殊性,会计核算和税法规定在很多方面都有较大差异,地税局通过前期对全市房地产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的比对、核实,邀请了38户存在税收差异的房地产企业参加培训,重点讲解了房地产企业的最新税收政策和平时申报容易出现理解偏差,并通过实例对房地产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如何正确填写作了详细辅导。(苏凤云)

# 楼市成交量全线下降 热点城市降幅明显

# 2018 房地产调控将更加有指向性

进入2018年,兴化楼市变得“冷清”。与往年春节期间高涨的购房热情不同,不少购房者在历经了2017年的房价高企之后,开始观望。而且,多数开发商在去年收获颇丰后似乎也变得无心恋战。受此影响,上月兴化楼市表现平淡。数据显示,2月兴化市区商品房仅成交243套,比去年同期下降82.8%。房价方面,城区住宅成交均价7055元/平方米,同比上涨31%。

业内人士表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基调,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的政策引导下,年初所呈现的市场行情从一定程度上映射了今年的楼市走向。

3月1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18年2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15个热点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继续呈现总体稳定态势。其中,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与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降幅双双扩大。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虽然2017年出现了年底翘尾行情,但在2018年年初两个月房价涨幅出现回落。随着房价环比增幅逐渐回落,同比增幅也将稳中有降,全国楼市也会回归平稳。

## 房价环比增幅连续两个月回落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对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知,2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增幅为0.2%,和1月份的0.3%相比略有下降,环比增幅连续2月回落,房价已经告别了快速上涨的阶段。

对此,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表示,2月份,15个热点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延续总体稳定态势,12个城市环比下降,降幅在0.1至0.6个百分点之间;郑州和成都2个城市持平;天津微涨0.1%。从同比看,有9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下降,降幅在0.3至2.5个百分点之间;成都持平。

业内人士表示,2018年1月和2月,房价涨幅出现回落,保持在“合理”区间,并且即将进入偏冷区间。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和二手住宅价格环比纷纷下降,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均继续下降,降幅分别比上月扩大

0.2和0.1个百分点。同比方面,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0.1%;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涨幅连续17个月回落,本月继续回落0.6个百分点。

值得一提的是,从二手房价格的同比数据来看,北京同比下跌4.6%,南京同比下跌1.7%,郑州和厦门则分别同比下跌0.9%和0.4%。“这意味着,北京、南京、郑州、厦门4个城市二手房价格跌回一年前。”

## 未来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

3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表示,一年来,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坚持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房地产价格或者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抑制,房地产市场的预期出现了积极变化。

王蒙徽表示,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要进一步夯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王蒙徽表示,2018年将加快推进棚户区的改造,以及大力推进公租房的建设,特别是在公租房的建设中要把外来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城市的无房户,包括年轻的教师、医生、环卫工人等等这些群体,纳入到公租房的保障体系。

对于未来住房解决办法,王蒙徽近日表示,共有产权住房是未来无房户实现居者有其屋的一种渠道。“它首先是政府主导提供的,另外它是提供给无房户的。第三个,就是它比市场价要低。”

“我们现在支持北京和上海开始试点,其实有些城市都已经开始做了,包括现在很多城市搞的叫作‘人才房’,其实有相当一部分都是共有产权住房。”王蒙徽说。

而另一方面,大力推进租赁住房的建设,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成立国有租赁公司,建服务平台。王蒙徽透露,现阶段12个试点城市都已成立51家国有租赁公司,所有的试点城市都已经建了政府主导的租赁住房的交易和管理服务的平台。以广东为例,比如你们家有房子,建行可以跟你签个协议,你把这房子租给建行三年五年,建行再去出租,因为国有租赁企业是可以保证市场的公平运作,或者说这是国有企业一个

## 差别化定向调控渐明晰

刘建伟表示,调控显效的很大原因是,各地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继续实行分类调控,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发布《武汉市刚需人群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优先选房操作规程(试行)》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显示,在武汉市无自有住房、符合住房限购政策规定以及自此次购房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住房交易记录的意向购房家庭可优先选择预售备案价低于18000元/平方米、面积低于120平方米的新建商品住房项目。

公告要求,开发企业应将项目中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准售房源,采取公证摇号方式随机选取不少于40%的比例(含40%)纳入优先选房范围。该文件的有效期为两年。

据了解,武汉曾在2月份就开展了首套刚需购房家庭优先选房试点工作。武汉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武汉部分区域住房供应不足、刚需群体购房难、“一房难求”等问题仍较为突出。此次试点,是武汉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要求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推动武汉房地产市场形成针对各类需求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的新格局。

四川省泸州市将于27日执行的“规范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指出,实行地价房价局部调控。对中心城区热点区域的地块,需要采取限定住房销售价格、配套保障房、自持租赁住房配建等方式调控地价的,由住建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规划部门提出方案,并列土地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细则还指出,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超容积率规划源头治理,杜绝超标违规设计赠送面积(不计产权的面积)。

在此背景下,对于未来房地产市场走向,业内人士认为,在“房住不炒”的大背景下,调控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叠加信贷收紧的因素,预计3月房价涨幅将继续回落,进入“偏冷”区间。(本报综合)

